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，董事会提名郝瑞先生、赵英明先生、李若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；公司董事会选举的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二、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基于以上审查结果，我们同意本次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兰、戴晓凤、任天飞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